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局長昭甫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三井 LaLaport 台中全館全館正式開幕階段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

- (一)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加入警察局 110 報案專線。
- (二) 滿場機制管制加入義交人員疏導位置配置標示。
- (三) 緊急疏散須標示疏導人力(保全、義交)配置標記。
- (四) 建議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預備義交人力配置。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

- (一) 振興替代停車場改為汽車停放，建議設立牌面預告。
- (二) 復興東一街、忠孝路、進德路段設置「回復式導桿」，LaLaport 南北館 3 處出入口前亦設置「回復式導桿」，避免車輛迴轉及行人穿越，防止交通事故以利疏導車流。
- (三) 建請建設局於人行道坡道出入口加裝「冂型鐵」車阻裝置，防止車輛駛入人行道或違停。
- (四) 進德路鄰忠孝路公車停靠區移置進德路鄰樂業二路南館前自小客車停車格，請交通局公捷處與建設局研議配合辦理，以利疏導進德路交通車流。
- (五)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及 5 月份、6 月份例假日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派遣拖吊車在場館附近執行違停拖吊勤務，讓人行道及道路能順暢通行。
- (六) 建議外圍設置鄰近停車場圖示，以引導駕駛人前往停放。

三、交通行政科:P. 4-1, 疏導計畫部分請業者未來可參與台鐵步行廊認養。

四、交通工程科：

(一) 停車場滿場後之應變措施相當重要，務必不要發生車流外溢到周邊道路之現象。

(二) 所提路口時制改善，可配合研議可行性。

五、交通規劃科：

(一) 振興汽車免費停車場請說明管理機制，是否配合商場營業時間或是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民眾如何知道是否還有空位可停放，是否有剩餘車格顯示。另應派人引導進出場車輛，避免造成路口交通壅塞。

(二) 商場停車場費率皆高於周邊停車場，是否告成民眾只願意停放外圍停車場，造成商場停車場無人停放，建請費率及優惠方案再研議。

(三) 建請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業者再於媒體宣傳試營運及開幕時間，避免讓民眾誤解本局已核備交維計畫。

六、運輸管理科：附錄三，有關計程車動線部分：

(一) 南館進德路側計程車排班區，不得供特約車隊排班佔用。

(二) 樂業二路「汽車及計程車臨停區」部分，請刪除「計程車」文字，係供車輛臨停使用，但有車輛佔用時，請業者研擬管制措施，避免車輛回堵情形。

(三) 北館 B1 之 4 格特約車隊排班區部分，因僅有 4 格車格，故當 4 格車格車輛已使用時，請業者研擬出入口之復興東一街管制措施，避免排班車輛溢流回堵情形。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請多加宣導大眾運輸資訊，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前往，減少私人運具量。

八、停車管理處：

(一) 有鑑於南館試營運平日上午時段即湧入大量人潮，建國市場停車場上午時段僅提供 402 格位，雖增加「振興汽車免費停車場」300 格及「和雲 irent 停車場」206 格（尚未扣除常駐車位），停車缺口

1,082 席，尚不足 174 席，可能發生停車位不足之現象，業者因應措施為何？

- (二) 觀察南館試營運初期機車違停嚴重，考量民眾嚐鮮心理，建議業者初期提高機車優惠，如第 1 小時免費，提高民眾停放意願，避免機車外溢周邊道路及人行道，蜜月期後滾動調整。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實際來客數相較交評時之估算高出60%，落差幅度大導致停車供給不足，交通問題外溢，建議後續交評規劃時應納入考慮審慎估算，降低營運規模。
- (二) 運具使用比率與乘載率汽車35%增為48%，機車35減為20%、大眾運輸20%增為計27%、計程車5%減為1%，衍生車旅次平日原估計1,090PCU增為1,255PCU，假日原估計2,407增為2,833PCU增加15.13%~17.70%；請補充說明接駁車是否納入大眾運輸比例併計。
- (三) P4-6建議停車場疏導計畫應含其他處停車場說明，不應只在管制措施說明。
- (四) 停車場顯示空、塞、滿時希望增加，當塞時應有等候時間預告，當滿時執行引導到外場告示。顯示滿位時應提前在前一路口連動顯示、引導計畫也要有圖示。
- (五) P. 4-30，復興路四段、復興東路之時制增減5秒延滯績效F提升到C、復興路四段與復興東一街時相1、2增減20秒，3時相未增減，延滯績效由F提升到C，請再確認。(或檢附輸入輸出報表)
- (六) P. 3. 20，表3. 2-2旅次分時進出比例，假日離開最大值10. 3%是否應為13. 1%，請確認。
- (七) P. 3-27，六叉路口的服務水準為F，未見改善建議。
- (八) 機車費率調整後，應持續觀察基地停車變化。
- (九) 三井LaLaport的交維分階段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可為未來類似案件參考。

十、蘇委員昭銘：

- (一) 請補充停車場溢流時更積極之管理作為。
- (二) 請在P. 4-21圖4.6-2中有關停車場滿場時，增加導引車輛停車方向之指引。
- (三) 建議在公司APP或相關社群軟體中，增加行人之步行導引功能。
- (四) 建議評估P. 4-33中有關抵用券使用方式之吸引力。
- (五) 請補充說明LOS評估時，是否考量停車場溢流之容量減少情形。
- (六) 建議統一導引標誌之意象與文字。
- (七) 建議依據實際之觀察，評估各LOS較差路口之時相設計。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北館出入口位於進德路上，依計畫書內估算進德路之交通量指派，可預期六叉路口衝擊會更大，請依據建成路/振興路路口在尖峰的控制方式、週期長度、路口間續進等研議其應對方式。
- (二) 母親節可能造成的尖峰需求增加，請參考其他百貨公司的數據加強分析。
- (三) 鄰近的施工工地衝突及安全問題，請再與施工廠商協調。
- (四) 出場疏散率超過六叉路口容量，如何因應。
- (五) 建國市場停車優惠宜降低門檻。(2,000→1,000)
- (六) 請補充六叉路行人安全導引路徑。(振興停車場到商場)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進一步瞭解計程車特約車隊管理可能衍生的問題。
- (二) 北館B1計程車排班區4格是否足夠?如不足是否可能產生溢流及因應方式。
- (三) 請補充購物車輛進場排隊時，計程車同時如何進場。
- (四) 抵用券請三井研議提高優惠，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屬室內性質，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

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惟請主辦單位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垃圾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並請依活動期間之主管機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 (三)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結論：4/27 北館試營運交維計畫，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原則通過，並請於母親節檔期後提送檢討報告進行滾動檢討。

其他決議事項：

- 一、復興東一街、忠孝路、進德路段設置回復式導桿部分，請交工科與分局討論妥善處理方式。
- 二、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及 5 月份、6 月份例假日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派遣拖吊車在場館附近執行違停拖吊勤務部分，請交行科與分局協調辦理。
- 三、台鐵廊道認養部分，請三井持續瞭解其規劃及發展方向，於能力範圍內辦理。

第二案 4117 中央公園馬拉松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

- (一) P.10、11，請補充說明全馬返程月祥路、東大路、中科路跑者路線

圖。

- (二) P. 8，管制路段時間，中平路部分與 P. 21 告示牌時間不一致，請修正。
- (三) P. 22，告示牌部分編號 D、E、F 設置位置，請檢視調整；另建請在經貿五路增設禁止左、右轉之牌面。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若主辦單位欲採調撥措施，建請主辦單位於調撥車道之起點及終點編排管制通過性車流之人力外，再增派管制指揮引導調撥車道之人力。
- (二) 簡報 P. 12，有關義交人力申請部分，編號 22 黎明中科路口、編號 23 中科經貿九路口，僅規劃 2 名義交，建請各編排 4 名義交。
- (三) 中科路慢車道近期有水利局工程施工，是否影響活動路線規劃，請主辦單位與水利局連繫確認，倘有影響請主辦單位再研議活動路線。

四、警察局豐原分局：請主辦單位於神岡區中山路與神清路口、潭雅神自行車道/神岡路口、潭雅神自行車道/中山路 667 巷口 3 處增派義交協處交通崗。

五、警察局大雅分局：

- (一) 有關管制路線，本次路線回程路線是以逆行方式，違反一般用路人習慣，針對人車分流分部如何管制？這一次經了解以中科路為例，最外側規劃機車、中間規劃跑者，內側規劃汽車，用路人夾在 2 車中間，如何避免機車匯入跑道中？以中科東大為例，當機車右轉東大路時，會與跑者回程時逆向衝突，關於上開例子在其他道路上亦有可能發生，請問主辦方如何避免應處？僅用三角錐跟連桿似有不足之虞？
- (二) P. 12、13，義交建議點位編號 31、32、33、41、42、44、45 建議多增派一名義交，另交維計畫補充月祥路/月祥路 34 巷口、中科公園前、月祥路/月祥路 276 巷口、潭雅神自行車道 10.2K 六寶守望相

助隊前、中清路 860 巷口，增派一名義交。

(三) 補給站位置可否顯示於圖示上。

(四) 本轄東大路部分如何管制，該路段來返程都在東大路南往北之右側，查該道路部分路段有的有機車專用道+2 個車道，而有的道路會僅限縮成 2 車道而無機車專用道，若主辦方進行來返程都規劃在南往北之右側，會限縮原車輛行進該路段時僅剩 1 車道，這部分如何應處？

六、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七、交通工程科：

(一) 調撥車道部份請加強二側路口指揮人員配置及交維設施擺設，以強化行車安全，或檢討規劃不採用調方式。

(二) P. 25，中科路慢車道部份封閉，請預留足夠寬度供機車行駛，另該路口請配置義交指揮跑者及車流通行方向避免人車衝突，產生危險。

八、交通規劃科：

(一) P. 16，請補充大眾運輸運具使用率。

(二) 接駁車乘車處建請派人引導民眾上下車，增加上、下車之效率。

九、運輸管理科：

(一) P. 2，有關 ALL Young 團隊賽部分，請補充管制比賽跑者行經路口圍，以維比賽跑者及用路人行駛安全。

(二) P. 15，有關派員巡視交通錐是否正常擺放部分，請補充派員巡視頻率，以維用路人行駛安全。

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 35，表 6-1 中鹿客運 525 路影響班次(往刑武場方向)為 06:25，再請修正。

(二) 四方公司綠 4 改道動線請發文至四方公司並副知本處。

十一、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二、艾委員嘉銘：

(一) P. 11，上廣福路橋後有 3 個車道，是否需要全部佔用調撥車道的管

制。

- (二) P. 16，參與活動民眾運具分配率與承載率，請參考其他類似活動調整。
- (三) 未來如果要續辦，請賽後辦理檢討，並提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名人數、預計使用交通工具與實際使用交通工具檢討分析。(報名時可設計使用交通工具調查)

十三、蘇委員昭銘：

- (一) 請補充 P. 10 佔用道路之寬度及剩餘車道寬度。
- (二) 考量活動時間長達七個多少時，請補充 P. 17 表 3-3 流量之調查時間與時段。
- (三) 請加強義交人員之教育訓練，確保活動參與人員安全。
- (四) 請補充說明活動結束後之接駁車規劃內容。
- (五) 建議活動宣傳管道增加警廣及地方電台。
- (六) 請補充說明影響公車站牌之資訊宣導及人員導引方式，並於活動前取得客運公司回覆函。

十四、巫委員哲緯：

- (一) 計畫書 P. 3，路徑說明有誤，請改正。
- (二) 跑者動線於中科路，部份路段規劃在路側，有的路段在中間，應注意跑者與車輛的交織情形。

十五、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主辦單位與警察局各分局協調義交相關事項後納入修正交維計畫。
- (二) 請主辦單位與警察局、交通局辦理會勘確認是否要以調撥車道方式辦理活動及義交人數、點位配置。
- (三) 主辦單位後續舉辦活動時，請提早提送交維計畫，以利各單位審閱。

十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本府運動局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20004607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 (三)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結論：本案調撥車道規劃部分請與相關單位會勘取得共識後並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管(一)

一、警察局：請施工廠商注意夜間警示設施，避免有民眾誤闖。

二、第五分局：

- (一) 有關 P.21-32 交通特性調查路段服務水準評估係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調查，惟 112 年 1 月 16 日國四環線銜接台 74 通車後，該路段車行狀況產生重大變化，請重新調查並評估。
- (二) 有關機車通行空間僅 1.8 米（施工時）勢必僅能一輛接一輛行駛是否能消化上下班尖峰時段大量車潮。
- (三) 明挖施工 0900-1600 是否確實遵守，另有關相關改道措施 P.52 圖 4.7-1 松竹路段僅標示改道動線導引牌面，惟並未輔以相關道路號誌調整，屆時勢必造成該區塊交通大亂，請研議改善方案。
- (四) 施工期間義交僅派遣工區兩側是否足夠，以前例看是不足夠的，請於施工路段車行及垂直之前一路口增派義交（工區兩側義交僅疏導入工區之車流，惟車流回堵至後方路口，則無法即時紓解交通車流）請研議並回覆。

(五) P.57 表 4.8-1 義交人數配置請再修正。

(六) P.64 松安派出所請更正為北屯所。

三、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建議施工宣導單補充日期與時間。

六、運輸管理科:附錄二交維佈設圖有關夜間警示燈部分請補充夜間警示燈的時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一) 改道動線要有前置警示讓用路人有足夠距離時間駛入正確車道。

(二) 松竹路環中東路口的號誌時制有遲閉 P.53 的時相圖請再檢視。

(三) 松竹路環中東路口的交通上下班尖峰及假日經常塞車,工程進行對本路口的車流影響甚大,請檢討其管制與時制的妥適性。

十、蘇委員昭銘:

(一) 請統一依照「2022 台灣公路容量手冊」之分析方法進行分析。

(二) 請落實工地管理確保止滑鐵板之平整性,避免對機車產生行車安全之威脅。

(三) 考量松竹路之坡度建議檢討目前漸變長度及交維佈設之合理性。

十一、巫委員哲緯:松竹路/東山路施工期間路口臨近地區應取消路邊停車,車道配置須與號誌時制相配合。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因本案去年5月還是未達規模,P.13 寫法要再修正。。

(二) 施工範圍機慢車道寬度盡量維持2米。

(三) 義交配置部分再請施工廠商跟警察局做確認。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四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五)

- 一、警察局：請施工廠商務必做好工區夜間警示安全措施。
- 二、豐原分局：施工期間要請義交加強疏導路口交通。
- 三、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 四、交通工程科：如涉及中正路上的號誌調整，會勘時請邀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中工務段。
-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六、運輸管理科：P.5 有關施工車輛時段(0900-1600)部分，因行經合作國小，建議避開低年級上下課時段，以維護學童安全。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施工佔用部分停車場，請向本處申請借用並繳費。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審查意見 10 是建議在前 1-2 路口要有前置預告牌面，非如回覆前 14 天提前設置告示牌面與公告。
- (二) 審查意見 16 有關乙種圍籬詳見圖 4.8-2，乙種圍籬標示不確實，可否改用甲種圍籬。
- (三) 學校附近施工請了解上下學時間，避免其影響作息。
- (四) 改道動線要有前置警示，讓用路人有足夠反應距離，駛入正確車道。

十、蘇委員昭銘：

- (一) 請補充本案之圍籬佈設時間與範圍。
- (二) 請統一依照「2022 台灣公路容量手冊」之分析方法進行分析。
- (三) 建議評估 M-02 交維佈設圖之合理性，特別是機車車流的動向。
- (四) 本案非施工期間仍有圍籬在 M-04 交維佈設圖中影響路口行人通行延續性部分，請釐清義交是否只有施工期間才有。
- (五) 請補充說明在豐原果菜市場批發市場及夜市出入口處是否會在施工期間配置義交，以維護弱勢用路人安全。

十一、巫委員哲緯：簡報 P.36 建議增加直行車改道告示牌。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義交佈設及交維請施工廠商跟豐原分局再做討論。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國 1 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86 標）環中路人行道及昌平橋

- 一、警察局：請與轄區分局溝通協調義交派遣人員分配。
- 二、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 三、交通工程科：本次施工封閉期間改道路段車流量極大（昌平路二段、民族路一段及雅潭路三段），周邊路口號誌因應本次施工交維已設計特殊日時制，倘預估施工完成時間有提前，請務必告知本局協助派員調整。
-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請於施工前於昌平路三段「西員寶」、「馬岡厝」公車招呼站張貼公告，周知民眾施工公車取消停靠時間並以圖示引導民眾至鄰近站位搭乘，並於施工完畢復舊移除公告。
-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八、艾委員嘉銘：
 - (一) 昌平路與雅潭路口往市區的號誌時制需要調整。

(二) 提前告示。

九、巫委員哲緯：

(一) 改道後交通量對改道路線的衝擊請補充說明。

(二) 告示牌及布條封閉時段應統一。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尖峰之後的影響要稍微留意一下並請交工科協助調整。

結論：本案原則通過。

柒、散會：12 時 45 分